

滦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滦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总 则.....	- 1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2 -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	- 2 -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 6 -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 8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8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8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9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3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13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5 -
第三节 规划分区设置与管理	- 16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20 -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20 -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20 -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22 -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 25 -
第一节 推进绿色勘查	- 25 -

第二节 推动绿色开发	- 25 -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 26 -
第六章 重点项目	- 28 -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 30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落实	- 30 -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	- 30 -
第三节 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和资金保障	- 31 -
附 则	- 32 -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滦平县立足“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环境支撑示范区、承德融入北京发展的桥头堡和京北大花园”的发展战略定位，大力发展“京郊型”经济，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推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促进矿业经济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全县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现状，编制《滦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在全面分解落实市规划安排部署及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统筹滦平县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推进和实现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导。滦平县“十四五”期间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滦平县辖区行政区域。

《规划》基期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0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滦平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承德市西南部,总面积 2993 平方公里,辖 19 个乡镇(其中 7 个满族乡,12 个镇)、1 个街道,总人口 33 万人,以满族为主的少数民族 34 个,占总人口的 64.17%。滦平县区位优势明显,距北京市区 165 公里,距天津市区 275 公里,四季分明、冬长夏短,生态环境康宜,境内有潮河、滦河、伊逊河、兴洲河四大河流,森林覆盖率达 60%以上,是国家确定的“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

一、矿产资源概况

滦平县地处冀北矿产资源富集地区,是承德市矿产资源大县之一。全县已发现各类矿产 30 多种,列入《2020 年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22 种,共计 40 处矿产地,其中中型 3 处、小型 37 处。主要优势矿产资源为铁、建筑石料类矿产,其中铁矿查明资源储量全市排名第 1 位。

截至 2020 年底,滦平县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铁 13.43 亿吨(其中超贫磁铁矿 11.38 亿吨);金 5408 千克;钛(TiO_2)80940 吨;钒(V_2O_5)67121 吨;晶质石墨 13 千吨;建筑用白云岩 802.7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 765.6 万立方米;饰面用板岩 1470.7 万立方米。

滦平县矿产资源主要特点是矿产种类多,资源总量大,但优质矿产少;矿产地数量多,大中型矿产地少。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已设探

矿权 10 个，其中铁矿 4 个，金矿 4 个，金多金属矿 2 个。截至 2020 年底，全县矿山共有 71 个，其中固体矿山 69 个，矿泉水 2 个，大中型固体矿山占比达 29%，露天开采矿山占比 53.5%。十三五期间主要开发利用的矿种有铁、铸型用砂、建筑用花岗岩、长石、矿泉水。到十三五规划期末，全县停产矿山 49 个，占比 69%。

二、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期间，滦平县矿产资源管理顺应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积极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基础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和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逐步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全县矿业经济稳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矿业对区域经济发展支撑作用明显。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为 158.9 亿元，其中矿业经济产值 29.16 亿元，占生产总值的 18.35%，上轮规划矿业经济 30 亿元的目标基本达成，滦平县主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矿业经济对县域经济发展支撑作用明显。

基础地质调查程度得到提升。2016-2020 年间，滦平县利用省级财政资金开展了 1:5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项目，完成涉及滦平县 1:5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项目 2 项共 2 个图幅，基础地质调查研究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生态环境保护等提供了基础地质数据支撑。

矿产资源勘查投入不足。上轮规划期内，主要开展了滦平县千层背钼多金属矿普查项目，新增钼矿资源储量（金属量）0.15 万吨，对其它矿产未投入勘查工作，总体来看上轮规划期内滦平县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投入较少。

矿产资源开发强度调控成效显著。上轮规划期间，矿业经济下行，全县主要矿产品产量持续下降。到规划期末全年产量铁矿石为 2539.3 万吨，铁精粉 327.0 万吨；建筑石料 27 万吨，规划期末矿石年产量在规划指标预期控制范围内，矿产开发总量控制目标基本实现。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对固体采矿权实施淘汰退出、取缔关闭、整合优化等措施达到减量优化，合理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向节约集约方向发展。滦平县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通过优化矿山企业管理和推动技术创新，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逐步提升了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固体矿山总数由 2015 年底 92 个减少到 2020 年底 69 个；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提高至 2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逐显成效。政府和矿山企业的环境保护的意识持续增强，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要求，通过重点区域、敏感地带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环境治理、生产矿山环境整治等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效果显著，完成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32 公顷。

绿色矿山建设引领矿业高质量发展。滦平县为推动全县矿业经济绿色发展，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谋求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入围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矿山 6 个，已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储备库的矿山有 5 个，当前已形成绿色矿山建设良好态势，将引领和带动滦平县矿业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

专栏 1 上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	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		亿元	30	29	预期性
矿产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2	0	预期性
	新增资源储量	铁矿	矿石 万吨	3000	0	
		金矿	金属 吨	0.5	0	
		建筑材料	矿石 万吨	1500	0	
		钼矿	金属 万吨	0	0.1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铁	矿石 万吨	3500	2539	预期性
		金	矿石 万吨	15	0	
		石灰岩	万吨	100	0	
		建筑材料	万吨	100	27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固体矿产矿山数量		个	< 65	69	预期性
	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		%	20	29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5	95	约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公顷	32	32	约束性
	新建、在建矿区土地复垦		%	全面复垦	全面复垦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滦平县抢抓机遇、奋力赶超，推动高质量低碳发展、全面建设新时代“生态强县、美丽滦平”的新起点。滦平县社会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型的形势下，需要充分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在新时代下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资源环境结构需要持续优化，要深刻认识到当前历史性转折期和战略性机遇期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任务。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深入推进，承德市“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的建设与全域资源环境问题的矛盾凸显，滦平县作为承德融入北京发展的桥头堡和京北大花园，环境保护需要更高的质量和水平；当前全县小型和露天矿山占比仍然较高，环境成本持续增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统筹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更要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资源与环境的关系，持续合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和开发方式，逐步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开发新模式、新业态。

矿产资源稳定供应要求矿业开发布局合理调整。国内铁矿对外依存度高，市场价格波动大，对全县铁选产业的稳定发展存在不利影响。

建筑石料类矿产供应关系紧张，对京津冀地区经济建设和民生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为大力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保障地区经济建设、乡村振兴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国内外矿产资源供应关系，滦平县主要矿产需要保持适度合理开采，满足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和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的战略要求。

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求矿业市场深化改革和技术创新。随着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深化期，滦平县经济增长从资源要素依赖逐渐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全县矿业必须突破传统发展路径，坚定走转型升级、跨越提升、节约资源、规模化开发、高质量发展之路。需要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机制创新，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和矿业规律的矿业权市场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推动矿山企业整合重组，加快采选加工和生态恢复的技术创新，提升矿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滦平县将紧紧围绕自身发展定位，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定矿产资源供给、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优化勘查开发布局，加快矿业结构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走好“京郊型”发展路径，推动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持续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生态强县、美丽滦平”提供资源和生态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立县，推动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个环节。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采，统筹安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一坚持调整开发，控制开采总量。按照滦平县发展功能定位，推进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控制和压减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矿产资源开发总量，推进钒钛新材料、贵金属、矿泉水、晶质石墨等矿产

资源的勘查开发和利用。

——坚持科学分区，促进优化布局。依据矿产资源分布、主体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优化开发利用布局，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严格矿山准入管理，限制低品位、高污染、高耗能矿产勘查开发，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

——坚持资源重组，推进转型升级。落实资源节约集约优先战略，推进矿山整合重组和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制度，强化矿产资源综合勘查、有序开采，创新矿业发展管理模式，充分引导矿业转型升级。

——坚持改革创新，加强矿政管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主体作用，继续完善矿业权市场规则，理顺资源收益分配关系，创新矿业发展管理模式，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系现代化。深化矿产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实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矿业权审批制度。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滦平县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稳步提升，在矿业勘查开发过程中，逐步调整优化矿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推进绿色勘查开发和矿业转型升级，统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创新构建矿业绿色发展管理体系和长效机制，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引领带动矿业

经济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

一、矿业经济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实施总量调控，通过矿产资源深度整合，实现更高程度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同时加大钒钛新材料、矿泉水、地热清洁资源的开发，矿业经济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实现新突破

综合研究战略性矿产已有勘查成果，持续加强战略性矿产的勘查工作，加大资源能源基地、已有大中型矿山深部找矿力度，重点对优势战略性矿产资源铁矿进行调查评价和勘查工作，实现找矿新突破，提升铁矿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三、勘查开发布局得到新优化

结合滦平县矿产资源禀赋及产业结构特点，以能源资源保障、集约化开采、规模化开发为目标，加快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重点开采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为核心，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矿产勘查开发新格局，铁矿业实现规模化开发，建材非金属类矿产向重点开采区集中开发。

四、开发利用水平得到新提升

通过取缔关闭、淘汰退出、整合优化等措施，减少小矿山数量，矿产资源规模化、集聚化、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稳步提升，主要矿

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钒钛磁铁矿中的钒、钛、磷和有色金属中共伴生矿产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程度，主要矿产供给结构、质量、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要相适应。

五、矿业绿色发展获得新成效

严格执行绿色地质勘查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全市绿色矿业发展成效更加凸显。充分依托丰富的伴生钒钛资源和尾矿资源优势，积极引导铁矿采选联合企业向钒钛新材料和新型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六、矿山生态修复取得新进展

系统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不断创新矿区生态修复治理模式。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继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逐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消除存量、遏制增量，有效提高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和质量。

——展望 2035 年：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实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规模开发和高效利用，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矿业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专栏 2 主要规划指标					
类 别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期末目标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储量	铁矿	矿石 万吨	[20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铁矿	铁精粉(62%品位以上)万吨	550 ±	预期性
		建筑石料类	万 吨	300 ±	预期性
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		%	35 ±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		公顷	[9]	预期性

注：规划指标栏中，带括号[]数据表示规划期内总量，其他表示期末量。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滦平县作为环首都卫星城“第一圈层”，将充分发挥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引领建设作用，围绕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矿业供给侧结构改革，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增强矿产勘查开发对区域产业的配套和支撑。根据全县区域自然地理特点、成矿地质条件及矿业经济发展状况，优化勘查开布局，明确勘查开发主导方向，控制资源开发强度，推动矿产资源集中、集聚、集约开发，践行绿色勘查开发，促进矿业高质量低碳发展，实现能源资源供应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规划期内结合市场需求和矿产资源开发现状，充分考虑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因素，确定主要矿种差别化勘查和开发方向。

实施勘查矿种差别化管理。将成矿条件有利的铁、钒、钛、金、铅、锌、铜、钼等传统矿产，铷、钽、锂、铍等稀土稀有稀散元素矿产，晶质石墨等新材料矿产以及山区地热、页岩气等确定为重点勘查矿种，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勘查工作，以发现新的矿产地，增加资源储量；将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易破坏耕地资源的矿产确定为禁止勘查矿种，禁止勘查矿种严格禁止新设探矿权。

加强重要矿产勘查。加强综合分析研究，围绕能源资源基地加大重要矿产探矿权投放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勘查，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多元化勘查投入机制，发现和评价大中型矿产地并新增资源

储量。在成矿条件有利的大中型铁矿、金矿矿山的深部及外围部署隐伏矿床勘查工作；在其他成矿有利地区，加强铷、钽、铌钽、稀土元素等矿产勘查及其矿石可利用性研究，力争实现新材料矿产勘查新突破；按照乡村振兴需要及环保要求，充分考虑已有地热勘查和研究成果的山区地热地质条件和资源潜力，精准实施山区地热预可行性勘查评价工作。

专栏 3 重点、禁止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	铁矿、钒矿、钛矿、金矿、银矿、铅矿、锌矿、铜矿、钼矿、铷矿、钽矿、铌矿、铍矿、晶质石墨、萤石、地热、页岩气等
禁止勘查矿种	高硫高灰煤、砂金、砂铁、泥炭、砖瓦用粘土

实施开采矿种差别化管理。将重要矿产、清洁能源矿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需求的矿产确定为重点开采矿种，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开发强度适度有序投放重点开采矿种采矿权。将超贫磁铁矿确定为限制开采矿种，设置采矿权必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并对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按照准入门槛严格审查和论证。将高硫高灰煤等 5 种矿产确定为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已有采矿权依法有序逐步退出。

专栏 4 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	铁矿、金矿、银矿、铜矿、山区地热，建筑石料类矿产等
限制开采矿种	超贫磁铁矿
禁止开采矿种	高硫高灰煤、砂金、砂铁、泥炭、砖瓦用粘土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全县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和矿业经济发展实际，按照深化矿业供给侧结构改革要求，打造功能明确、资源配置优化、整体效能提升的矿产资源产业基地。

确定滦平县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为红旗镇、张百湾镇、小营镇一带及周边区域，该区域作为滦平县铁矿优势矿产企业集中开发区，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矿业产业开发结构，合理设置采矿权，调控区域内矿山数量，大力实施矿山重组整合、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增加大中型矿山数量，推动铁矿资源集聚规模化开发和绿色开采，充分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更多地用于资源民生改善。同时积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努力将产业结构支撑主体从矿业粗放式采选向高新绿色方向转变，继续推动区域内大中型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促进县域矿业经济绿色转型。

在红旗镇、张百湾镇、小营镇区域建设打造一批北京建筑砂石绿色基地及绿色建材基地。积极完善小营镇至金沟屯镇的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大宗货物运输能力；积极与砂石使用单位对接，推动商榷建筑砂石价格、运输等政策问题，协商打破地域界限试行“绿色通道”，争取互惠互利政策。此外，要加快推进公转铁，努力提升铁路运输能力，改造提升铁路货运场站，大力发展新能源运输车，积极推进专用集装箱装载运输。鼓励企业利用粗细骨料发展多样化深加工，大力开发绿色新型建材产品和定制化模块，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第三节 规划分区设置与管理

依据成矿地质条件、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特点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区域格局，矿产勘查开发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要求，最大限度降低对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的影响，逐渐降低超贫磁铁矿开采强度，充分挖掘矿山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的潜力，弥补区域建筑石料矿产供给缺口，在滦平县绿色矿山建设的过程中，全面推动绿色勘查和绿色开采。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一、规划分区设置

根据国家、省、市对战略性矿产保障要求及全县产业发展需求，结合矿产资源禀赋及产业结构特点，以能源资源保障、集约化开采、规模化开发为目标，加快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建材非金属矿产集中开采区为核心，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实施分区差别化政策管控，科学合理保护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

（一）能源资源基地

着力建设省、市级规划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突出其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地位，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支持，保障基地内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合理的用矿、用地等需求，开采总量调控指标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

产业集聚发展，极力保障钒钛磁铁矿高质量供应。

（二）重点开采区

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 2 处重点开采区，实现大宗非金属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严格重点开采区开采准入，新建矿山达到大中型规模，强化开采秩序管理，推进绿色开发，提升开采技术水平，促进资源合理利用。

专栏 5 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金沟屯镇铸型用硅砂重点开采区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红旗镇建筑用花岗岩重点开采区

（三）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根据滦平县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等条件，为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影响和土地占用，从源头解决建材非金属矿山散、乱、小的问题，划定 1 处已通过论证并具备一定条件的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在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条件下，有序投放采矿权。严格准入，按照相关行业要求规模开采、绿色开发，促进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推动资源利用集约、开采方法科学、生产工艺环保、矿山环境优美、企业管理先进的绿色开发模式，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专栏 6 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滦平县红旗镇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材非金属矿产重点开采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开发、统一管理，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采，最大限度降低环境破坏和

土地占用，严格按照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设，实现资源利用集约、开采方法科学、生产工艺环保、矿山环境优美、企业管理先进的绿色开发模式，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二、规划分区管理

加强规划功能区建设及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加大对能源资源基地、建材非金属矿产集中开采区政策支持力度，优先投放矿业权。严格建材非金属集中开采区开采准入、开采过程管理、开采退出机制等政策管控措施，区内实行统一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新建矿山大型规模以上，强化秩序监管，推进绿色开发，提升技术水平，促进资源合理利用。

构建“定位清晰、管控有力”的规划分区体系，促进资源保护，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生态保护、产业转型相协调。涉及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等空间治理内容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规定，不再在矿产资源规划中要求。

二、规划区块设置

（一）勘查规划区块

根据全县资源赋存及成矿地质条件，优化探矿权设置结构，结合最新地质勘查成果，全域共划定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13个，其中落实省规划划定战略性矿产勘查规划区块铁矿6个、金矿5个；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2个，其中地热1个，铸型用砂1个。

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勘查

主体。在符合国家和省内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建材非金属集中开采区投放探矿权。规划期内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的区域暂不投放探矿权，因国家或全省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确需投放探矿权，需经过严格论证。规划期内，全县探矿权数量在 2020 年基础上保持相对稳定，实施总量平衡管理，不断优化探矿权结构，适当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和清洁能源矿产探矿权数量。

（二）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矿产勘查成果，按照优化布局和规模开发的要求，结合环境承载能力，全域共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1 个，其中落实省规划划定战略性矿产铁矿开采规划区块 9 个；落实市级规划划定其他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2 个，其中矿泉水 1 个、蛭石矿 1 个。

严格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发主体。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保障经济发展需求的前提下，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建材非金属集中开采区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未设置开采规划区块的区域暂不投放采矿权，因国家或全省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确需投放采矿权，需经过严格论证。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规划期内，全县采矿权数量实施动态调控，实现集约化、规模化、集聚化开发。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滦平县处于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门户区位，要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合理调控矿业开发强度，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按照调控总量、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市场导向、科技兴矿的要求，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低碳发展，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动矿业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规划期内主要对县域内铁、金、非金属矿等主要矿种进行资源整合，并通过取缔关闭、淘汰退出、整合优化等措施对主要矿种开采量进行总量调控，同时重点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钒钛磁铁矿中钒、钛、磷和有色金属中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及尾矿资源化利用率。至规划期末，全县铁精粉(品位 62%以上)年产量控制在 550 万吨左右，建筑石料类矿产年产量控制在 300 万吨左右。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严格准入要求，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省、市确定的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控制小规模、低品位矿产开发，不再新建年产 10 万吨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

适应的原则，严格落实全省重点矿种要求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资源储量规模不适应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压减矿山数量，优化调整矿山规模结构。采取取缔关闭、淘汰退出、整合优化、设立非金属建材重点开采区等措施，优化调整矿山规模结构，提升矿业集中度，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鼓励中小型矿山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实施整合兼并重组，压减矿山数量，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规划期内引导砂石、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重点对砂石等小型非金属矿山的开采布局进行优化。到规划期末，全县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提高到 35%左右。

转变开采方式，优化调整矿山开发利用方式。严格控制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推广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开采技术。此外，要加大力度推动露天矿山转为地下开采，具备露天转地下开采条件的矿山进行限期转变开采方式，不断减少露天开采矿山数量。新设建材非金属采矿权根据资源赋存状态和地形地貌特点科学划定边界，优化露天开采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方式，对适宜等高线划定的，按等高线划定，推行规模化开采、移平式开发，最大程度减少凹陷式露天开采，促进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推进产品优化升级，推广技术创新和研发。矿山企业加强新矿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延长矿产品链条，提高矿产品附加值。引导

企业加强复杂共伴生矿选矿设备与技术工艺研发，加强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矿山“三率”水平。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展新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重点加强开发与推广钒钛制品及钒钛新材料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广地热资源在供热、旅游及其它生产领域的应用；推广尾矿制砂建材技术，大力发展新型、节能、环保的新产品，使非金属建材产品逐步成为全县矿业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同时逐步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政策，鼓励尾矿、废石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评价和利用。重点开展滦平县岩浆岩型铁矿、金多金属矿等共伴生矿产的赋存状态、分布规律、品位、可利用性、经济意义研究评价，为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提供依据。对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共伴生矿产要综合设计、综合回收，不断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利用水平。重点加强含钒钛铁矿、有色金属、贵金属等矿产共伴生元素综合回收利用，优化选矿工艺流程，加强难选矿及复杂共伴生矿产的采选技术攻关和选矿装备与技术工艺的研发。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绿色勘查开采。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过程中，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开采活动的全过程，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勘查开采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提升勘查开采技术水平，落实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等相关要求，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合理利用，最大程度降低勘查开采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等负面影响。

强化开发综合论证。矿产开发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必须具备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等条件，建设规模与占用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和“三率”指标要求。新建矿产开发项目须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达到环境要求和公共安全标准，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落实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省确定的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资源储量规模不适应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改扩建矿山需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新设采矿权生态环境准入，从源头上严格管控。矿山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要求。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降低矿山开发对环境的影响。

加强规划分区管理。加强规划功能区建设及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要求，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严格重点开采区开采准入，重点开采区之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强化开采秩序管理，促进资源保护，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生态保护、产业转型相协调。

加强矿业权管理。规划期内全县探矿权数量保持相对稳定，不断优化探矿权结构，适当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清洁能源矿产探矿权数量；全县采矿权数量实施动态调控，加大对能源资源基地、重点开采区政策支持力度，优先投放矿业权；逐步压减小矿山数量，实现规模化、集聚化开发。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大力推动绿色勘查和开采，促进矿业转型，加快矿业绿色发展。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自然恢复的方针，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改善矿山环境。

第一节 推进绿色勘查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执行绿色勘查技术标准、规范，切实推进绿色勘查，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积极推进地质勘查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把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地质勘查立项、设计、施工的全过程，项目部署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要求，科学评估勘查作业可能对生态环境、水源涵养的影响。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强化施工管理，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位。

第二节 推动绿色开发

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矿业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全过程，把绿色开采作为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协同探索矿业绿色开发新机制，广泛推广绿色开采技术及应用，在理念、制度、技术、监管等方面齐抓共管，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绿色开采资金投入、创新绿色开采技术和方式，促使矿山企业长期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环节中，明确矿业权人落实绿色开采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构建科技含量高、环境负面影响小、开发效益高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完善和落实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激励政策，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新建、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规划期末，全县大中型固体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小型固体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有序推进，按照政策条件及相应要求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入库工作，引领带动全县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明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与义务。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新设采矿权生态环境准入，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督，从源头上进行严格管控，明确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主体。

加大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力度。持续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矿山企业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相关要求，自觉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对政策性关闭和历史遗留矿山要加大治理资金的投入，制定切实可行的方

案，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逐步解决政策性关闭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提高综合治理成效，系统性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探索生态修复新模式。进一步探索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通过相关政策激励，社会资本引入，治理技术创新，加快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围绕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企业主体开展矿区土地综合修复利用，盘活矿山建设用地存量，依法合理利用矿山开采残留砂石土资源；鼓励利用矿山废弃地建设矿山公园，探索矿区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开发、旅游、养老、养殖、种植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生态护坡、免养护治理、环境美学及物种多样性等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创新治理技术模式，并推广应用。有关主管部门对矿山开采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严格监管，最终推动和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矿区生态环境有效治理、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实现矿业领域天蓝、地绿、水净、空清。

第六章 重点项目

根据上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大工程以及结合《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本次规划具体重点工程项目设置如下：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程

集中开展以铁、金等重要矿产资源为重点的地质勘查工作，对成矿条件好或已见矿的地区，进一步开展地质勘查。一是加强危机矿山接续资源的找矿勘查工作，缓解大中型矿山的资源危机。二是推进以承德大庙—黑山铁矿（滦平红旗—小营一带）铁矿能源资源基地建设为重点，突出其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地位，推进区内铁矿勘查工作，保障区域发展所需矿产资源的供应。

二、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工程

积极推进县域内生产矿山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引导建材非金属矿产集中开采区内进行集中、规模、绿色开采利用建筑用砂石资源，依托滦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深入推进废石、尾矿等固废资源的综合利用，打造环京大型绿色砂石骨料新型建材基地。

三、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为抓手，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

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模式，积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滦平县全域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的恢复治理，集中力量解决区域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矿山存在的不稳定边坡等地质灾害和隐患及时进行治疗、监护和警示。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落实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树立规划的权威性，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制，强化各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保证与规划紧密衔接，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矿产开发管理和矿山环境治理和监管力度，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职责划分，压实责任，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环境保护修复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建立规划动态评估机制，作为规划调整和修订的依据，及时做出调整和修订。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流程，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需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提高规划实施成效。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联合动态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信息反馈制度，及时跟踪掌握规划执行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解决办法和措施。

第三节 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和资金保障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做好省、市、县三级规划衔接协调，将三级规划的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衔接，动态跟踪评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全过程，做好规划的符合性审查，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争取国家、省和市财政支持，鼓励社会、企业、个人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领域、绿色矿山建设等重大工程；根据“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逐步建立起一个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附 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四者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滦平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批准，由滦平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滦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